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易朝蓬律师(下称“本律师”)见证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之上，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开日期业已超过 15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时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6 月 21 日 15:00—2007 年 6 月 22 日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 年 6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 15:00。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7 人，代表股份数 208,897,80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0.7836%。

经本所暨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暨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同意 200,240,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8556%；

反对 8,171,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19%；

弃权 4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24%。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00,049,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644%；
反对 3,09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814%；
弃权 5,753,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542%。

3、《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增发）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经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 199,83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36%；
反对 8,192,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217%；
弃权 866,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46%。

（2）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81%。

（3）本次发行数量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81%。

（4）本次发行对象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81%。

（5）本次发行方式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3,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73%；
弃权 87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76%。

（6）本次定价原则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213,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317%；
弃权 84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033%。

(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81%。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81%。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同意 199,842,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651%；

反对 8,18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168%；

弃权 87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181%。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新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网上、网下的回拨原则及细则、具体申购办法、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同

(4) 办理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本次增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 增发完成后，办理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流通等事宜

(8) 如国家对于增发新股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增发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增发新股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199,865,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6764%；

反对 3,039,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551%；

弃权 5,992,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8685%。

5、《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报告（含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9,674,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5846%；

反对 2,717,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010%；

弃权 6,505,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143%。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 199,650,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5731%；

反对 2,335,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182%；

弃权 6,911,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87%。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而合法有效。

五、关于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临时提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易朝蓬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